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序号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四条	公司注册名称：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智慧能源。英文名称：Far East Smarter Energy Co.,Ltd（简称 Smarter Energy）。	公司注册名称：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 远东股份 。英文名称：Far East Smarter Energy Co.,Ltd（简称 FAR EAST CO.,LTD. ）
第十二条	新增条款，其余条款序号顺延	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第二十四条	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第二十五条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

	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第二十六条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四十一条	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(十二)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	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(十二)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
第五十四条	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第八十八条	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	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
第九十七条	董事的选聘程序: (一)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、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;	董事的选聘程序: (一)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、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;
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)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(首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 对外捐赠 等事项;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)、董事会秘书,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

	<p>席执行官)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和奖惩事项;根据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)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六)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;</p> <p>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第一百一十九条	<p>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	<p>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及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、(五)、(六)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。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
第一百二十三条	<p>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	<p>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。</p>
第一百二十六条	<p>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(四)、(五)、(六)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(四)、(五)、(六)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第一百三十六条	<p>新增条款,其余条款序号顺延</p>	<p>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,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第一百三十七条	<p>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监事。董事、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	<p>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监事。董事、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
第一百四十六条	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</p>	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</p>
第一百五十七条	<p>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安排:</p>	<p>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安排:</p>

	<p>(二) 审议程序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</p>	<p>(二) 审议程序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</p>
第一百八十二条	<p>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</p>	<p>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</p>
第一百八十三条	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	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

上述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